锡市环表〔2023〕 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煤层气吉煤14-10X、吉煤14-11X、吉煤14-12X、吉煤14-13X、吉煤14-17X井探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煤层气吉煤14-10X、吉煤14-11X、吉煤14-12X、吉煤14-13X、吉煤14-17X井探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那乌拉嘎查吉煤14井区，共建设5口勘探井，3座井场。吉煤14-10X和吉煤14-11X位于同一座井场内，井口间隔为10m；吉煤14-12X和吉煤14-13X位于同一座井场内，井口间隔为10m；吉煤14-17X单独新建一座井场。项目施工天数共计约75天。总投资为108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0万元，占比9.1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各工作区域，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从而减少施工扬尘、车辆废气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机械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采用先进设备，燃烧高标准清洁燃油，不超负荷运行，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进入井场废弃泥浆接收罐中，经污水收集罐暂存后，运至吉一转油站进行处理；压裂废水、洗井废水由密闭作业罐车拉运至吉一转油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油田回注；试排采期产生的采出水暂存于井场试排采水罐，定期拉运至吉一转油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池收集后，由抽污水罐车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表1资源化产品浸出液控制项目限值要求后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施工队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含油废物暂存于井场撬装式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减少生态扰动。**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七）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